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7
(六) 關係人交易	27-29
(七) 抵質押之資產	30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0-31
(九) 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32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3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4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35-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請採購流程之風險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資本支出(購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數)1,243,311,459元，由於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影響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收支比計算；請採購流程之遵循、資產後續之驗收、入帳、編入財產目錄及保管、是否有效率及效果之執行上述程序實為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請採購流程之風險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了解請採購之流程，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是否按請採購程序之申請及核准、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比議價作業；針對採購單、驗收單及發票執行三方比對；檢視付款對象是否與採購廠商一致；入帳時點是否允當；針對當年度新購資產抽樣盤點確認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1	\$21,250,000	-	\$21,250,000	-	短期債務	五.13	\$52,378,900	-	\$49,757,800	-
銀行存款	五.1	1,030,495,657	4	591,570,677	3	應付款項	五.10及六.2	630,325,951	3	497,774,919	2
應收款項	五.2及六.2	173,684,242	1	153,881,869	1	預收款項	五.11	388,631,975	2	334,199,581	2
預付款項	五.3	32,497,569	-	41,625,967	-	代收款項	五.12	23,959,018	-	27,163,427	-
流動資產合計		1,257,927,468	5	808,328,513	4	流動負債合計		1,095,295,844	5	908,895,727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三及五.4	58,565,984	-	15,837,509	-	長期銀行借款	五.13	3,594,500,000	16	3,646,878,900	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5	312,016,368	1	287,101,191	1	長期應付款項		521,072,505	2	20,345,207	-
附屬機構投資	三及五.6	10,969,033,157	48	7,820,772,649	37	長期負債合計		4,115,572,505	18	3,667,224,107	17
特種基金	三及五.7	789,346,471	4	628,384,257	3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2,128,961,980	53	8,752,095,606	41	存入保證金		219,160,921	1	76,868,772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及五.5	110,781,289	-	88,719,353	1
土地		4,561,490,476	20	4,561,490,476	21	應付代管資產	三	62,377,593	-	56,609,151	-
土地改良物		81,147,096	-	50,880,669	-	負債準備	五.8	1,408,175,115	6	1,408,175,115	7
房屋及建築		3,484,645,400	15	3,512,879,967	17	什項負債	三及五.4	-	-	448,42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6,886,578	10	2,399,940,746	11	其他負債合計		1,800,494,918	7	1,630,820,811	8
圖書及博物		845,496,498	4	829,757,507	4	負債合計		7,011,363,267	30	6,206,940,645	29
其他設備		154,936,958	1	167,920,705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85,502,538	5	3,152,349,120	15	權益基金	三及五.14				
成本合計		12,640,105,544	55	14,675,219,190	6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70,679,683	3	611,506,922	3
減：累計折舊總額		(3,258,206,327)	(14)	(3,242,345,563)	(1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74,292,796	11	2,468,106,104	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381,899,217	41	11,432,873,627	54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三及五.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					
電腦軟體		294,240,346	1	308,605,385	1	變動數	三及五.4	10,599,460	-	-	-
減：累計攤銷總額		(233,664,697)	(1)	(237,621,316)	(1)	權益基金合計		3,255,571,939	14	3,079,613,026	14
無形資產淨額		60,575,649	-	70,984,069	-	餘絀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五.15	9,660,061,239	42	8,815,263,850	42
存出保證金	八	146,109,011	1	91,198,763	1	權益其他項目					
代管資產	三	62,377,593	-	56,609,151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五.4及五.8	3,110,854,473	14	3,110,272,208	15
其他資產合計		208,486,604	1	147,807,914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6,026,487,651	70	15,005,149,084	71
資產總額		\$23,037,850,918	100	\$21,212,089,72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3,037,850,918	100	\$21,212,089,7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 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661,366,957	12	\$651,048,511	12
推廣教育收入		91,703,279	2	80,762,409	2
產學合作收入		1,311,977,032	24	1,260,041,018	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2	950,171,748	18	899,048,643	17
附屬機構收益	五.6	2,156,317,224	40	2,185,197,149	41
財務收入	五.4	52,615,671	1	30,589,142	1
其他收入		178,143,111	3	163,350,439	3
收入合計		5,402,295,022	100	5,270,037,311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六.2	5,450,784	-	4,766,371	-
行政管理支出		568,541,767	10	519,440,610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18,449,260	45	2,330,316,561	44
獎助學金支出		191,799,706	4	173,251,155	3
推廣教育支出		56,093,267	1	52,464,567	1
產學合作支出		1,102,971,770	20	1,113,855,923	21
財務費用	五.4	17,659,724	-	23,772,274	1
其他支出		31,171,902	1	22,057,725	-
成本與費用合計		4,392,138,180	81	4,239,925,186	80
本期餘絀		1,010,156,842	19	1,030,112,125	2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五.4	582,265	-	(886)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010,739,107	19	\$1,030,111,239	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 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10,156,842	\$1,030,112,12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386,532	12,898,9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21,543,374	1,043,011,04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6,351,971	719,741,0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40,402,654)	(2,411,478,17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066,772)	7,671,1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1,077,808	(282,958,3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72,496,273)	(924,013,247)
收取利息	4,375,716	527,633
支付利息	(9,399,073)	(14,973,43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7,519,630)	(938,459,0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885,496,828	1,799,486,12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494,752	1,722,836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2,673,433	14,411,644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3,800,000)	(9,352,448)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96,728,724)	(1,033,483,30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4,993,104)	(16,990,74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9,405,000)	(60,801,983)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58,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27,738,185	636,992,1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600,000,000	80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60,599,939	312,732,39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9,915,960	56,303,53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49,757,800)	(649,757,8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64,427,863)	(308,073,32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7,623,811)	(41,324,2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8,706,425	169,880,5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38,924,980	(131,586,3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2,820,677	744,407,0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1,745,657	\$612,820,6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61,366,957	23	\$651,048,511	23
推廣教育收入	91,703,279	3	80,762,409	3
產學合作收入	1,311,977,032	45	1,260,041,018	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0,171,748	33	899,048,643	32
附屬機構收益	2,156,317,224	75	2,185,197,149	77
財務收入	52,615,671	2	30,589,142	1
其他收入	178,143,111	6	163,350,439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40,402,654)	(88)	(2,411,478,171)	(8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4,630,021	1	(26,495,331)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896,522,389	100	2,832,063,80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450,784	-	4,766,371	-
行政管理支出	568,541,767	20	519,440,610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18,449,260	83	2,330,316,561	82
獎助學金支出	191,799,706	7	173,251,155	6
推廣教育支出	56,093,267	2	52,464,567	2
產學合作支出	1,102,971,770	38	1,113,855,923	39
財務費用	17,659,724	1	23,772,274	1
其他支出	31,171,902	1	22,057,72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6,351,971)	(24)	(719,741,096)	(2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1,744,190)	(1)	250,338,769	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674,042,019	127	3,770,522,859	133
經常門現金餘絀	(777,519,630)	(27)	(938,459,050)	(3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3,669,024	5	126,996,622	4
圖書及博物	21,293,807	1	21,334,466	1
其他設備	3,129,979	-	5,923,851	-
預付設備款	2,412,500	-	1,765,000	-
電腦軟體	14,993,104	-	16,990,749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95,498,414	6	173,010,688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73,018,044)	(33)	(1,111,469,738)	(3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30,555,985	1	9,054,700	-
房屋及建築	22,417,387	1	44,666,269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63,250,042	16	823,742,401	2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16,223,414	18	877,463,370	31
本期現金餘絀	\$(1,489,241,458)	(51)	\$(1,988,933,108)	(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羅意美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許淑群

校 長：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董事長 吳 璣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49年6月1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89年9月8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28,184,026,525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

本校截至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225人及1,219人。

截至111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 (1) 醫學系
- (2)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胸腔醫學碩士班)
- (3)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微生物暨免疫組、生物化學及細胞分子生物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 (5) 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6)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8)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2. 口腔醫學院

- (1)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牙體技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 (3) 口腔衛生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藥學院

- (1) 藥學系(學士班：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二組、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 (3)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 (4)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護理學院

- (1)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3)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起停招)
- (4) 學士後護理學系
- (5) 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

5. 公共衛生學院

- (1)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 (3)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4)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5)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6. 醫學科技學院

-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3)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4) 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6)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7)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 (8) 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9) 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10) 國際轉譯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7.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1)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2)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4)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醫學工程學院

- (1)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2)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4) 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5)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9. 管理學院

- (1)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2)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3)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4)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 營養學院

- (1) 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起停招)
- (3) 食品安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4)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跨領域學院

- (1) 跨領域學習中心
- (2)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3) 數位自學中心

12. 通識教育中心

- (1) 語言中心
- (2) 一般通識組
- (3) 體育教學組
- (4) 人文藝術中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通過發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 B.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C.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本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校對該被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餘絀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餘絀。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7.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本校附設醫院、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本校按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權益基金及餘絀項目餘額相符。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不包含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99年
房屋及建築	5-99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12. 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相關規定，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3.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均屬之。

應付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5. 所得稅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16.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六十一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731	111.7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21,250,000	\$21,250,000
支票存款	184,311,951	195,712,411
活期存款	826,183,706	395,858,266
定期存款	20,000,000	-
合計	<u>\$1,051,745,657</u>	<u>\$612,820,677</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112.7.31	111.7.31
應收利息	\$5,240,481	\$866,769
其他應收款	56,406,369	54,565,974
應收票據	3,863,900	16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108,173,492	98,284,826
合 計	\$173,684,242	\$153,881,869

註：另請詳附註六.2

3. 預付款項

	112.7.31	111.7.31
預付保險費	\$1,131,056	\$734,553
其他－計畫經費案等	31,366,513	40,891,414
合 計	\$32,497,569	\$41,625,967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12.7.31			111.7.31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 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0	\$30,219,845	100.00	2,285,000	\$-	100.00
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4,201,966	33.40	1,002,000	5,618,816	33.40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508,000	19,429,265	15.01	5,508,000	9,115,715	18.55
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856,250	24.25	1,215,000	1,102,978	24.25
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50	1,255,500	57.07	-	-	-
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	1,863,000	21.66	-	-	-
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0,943	740,158	23.50	-	-	-
合 計		\$58,565,984			\$15,837,509	

- (1)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因受贈及技術入股取得之股票，係分別以贈與日之淨資產及每股面額入帳。111學年度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為23,995,727元及582,265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止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為8,774,548元及(5,930)元。
- (2)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本校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10,599,460元，雖本校持有股權未達20%，因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繼續採權益法處理。
- (3) 111學年度取得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80,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為2,665,000股。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4) 111學年度以技術授權形式取得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125,550股、186,300股及1,080,943股，期末持有總股數分別為125,550股、186,300股及1,080,943股。
- (5) 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及110學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23,995,727元及(8,277,569)元，帳列財務收入(費用)項下，係以上述被投資公司—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骨生醫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6) 110學年度100%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虧損，致認列虧損金額超過原帳面金額，故轉列貸餘金額448,420元至什項負債項下，111學年度無此情事。

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2.7.31		111.7.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483	594,198	487,034	594,181
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皮智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810,000	4,050,000	810,000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211,200	1,800,000	3,211,200
諾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	4,280,688	648,000	4,280,688
台灣活力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41,525	2,523,870	341,525	2,523,870
慧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27	858,655	429,327	858,655
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1,728,000	-	-
愛立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757,379	2,757,379	-	-
鉉宸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400	1,944,000	-	-
小計		<u>21,627,990</u>		<u>15,198,59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金保險		103,829,348		82,864,358
相關事業—新國民醫院		186,559,030		189,038,239
小計		<u>290,388,378</u>		<u>271,902,597</u>
合計		<u>\$312,016,368</u>		<u>\$287,101,191</u>

- (1)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111學年度取得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綿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立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鉉宸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6股、172,800股、2,757,379股及194,400股，係以取得日之淨資產或每股面額評估入帳。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股票面額變更，每股面額由1元變更為10元，本校持有股票由487,040股換發為282,483股。
- (3) 本校自106學年度起，為留任及延攬高階主管，增進長期良善營運，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年金保險，得於高階主管退休或離職時，於生效日30日內一次性或分期給付，此年金保險要保人為學校，保險合約期間收益歸屬於本校所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學期末按保險公司出具保單價值餘額評價此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依給付義務提列應付離職金103,829,348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4) 本校與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共同經營及管理新國民醫院，教育部於108年10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同意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相關事業，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業已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醫療業務收支結餘提撥回饋金予本校，金額分別為12,673,433元及12,558,844元。

6. 附屬機構投資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2,565,223,396	\$2,602,659,170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742,934,683	720,660,326
提撥作業基金	673,454,532	-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657,590,611)	(758,096,100)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657,590,611)	(758,096,100)
期末餘額	3,324,022,000	2,565,223,396

萬芳醫院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8,550,676	661,947,299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43,727,729	501,378,069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423,716,281)	(324,774,692)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423,716,281)	(324,774,692)
期末餘額	858,562,124	838,550,676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雙和醫院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4,416,998,577	4,305,306,184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969,654,812	963,158,754
提撥作業基金	2,393,589,843	-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993,794,199)	(851,466,361)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968,794,199)	(826,466,361)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期末餘額	6,786,449,033	4,416,998,577
總計	\$10,969,033,157	\$7,820,772,649

- (1)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156,317,224元及2,185,197,149元，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2)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提撥作業基金分別為3,067,044,375元及0元，為撥充附屬機構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使用。
- (3)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繳回合計數分別為2,075,101,091元及1,934,337,153元，其中包括使用於當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分別為189,604,263元及134,851,026元。

7. 特種基金

	112.7.31	111.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678,822,730	519,927,494
受贈股票	30,755,938	30,478,413
其他	44,000,000	44,000,000
小計	770,679,683	611,506,922
互助金基金	11,714,847	11,022,340
退休及離職基金	6,951,941	5,854,995
小計	18,666,788	16,877,335
合計	\$789,346,471	\$628,384,257

- (1) 受贈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所受贈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111學年度期末分別持有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登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900,000股、26,000股、13,500股、2,500,000股及23,000股，係以贈與日之淨資產評估入帳。
- (2) 其他係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質押之履約保證定存單44,000,000元，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4) 蔡萬才癌症大樓興建工程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已支付594,381,625元，加計應付工程尾款79,072,907元，合計已移轉673,454,532元至附屬機構投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俟完工後，剩餘興建成本費用將再移轉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平衡表呈現。
- (5)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抵押擔保。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08,605,385	\$14,993,104	\$32,835,643	\$3,477,500	\$-	\$294,240,3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37,621,316	\$28,879,024	\$32,835,643	\$-	\$-	233,664,697
帳面金額	\$70,984,069					\$60,575,649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92,966,708	\$17,043,249	\$2,104,572	\$700,000	\$-	\$308,605,3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04,621,774	\$35,104,114	\$2,104,572	\$-	\$-	237,621,316
帳面金額	\$88,344,934					\$70,984,069

10. 應付款項

	112.7.31	111.7.31
應付票據	\$4,243,980	\$435,350
應付工程設備款	148,759,359	42,632,749
應付利息	7,998,283	2,027,9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104,766,712	87,223,559
其 他	364,557,617	365,455,356
合 計	\$630,325,951	\$497,774,919

註：另請詳附註六.2

11. 預收款項

	112.7.31	111.7.31
產學合作收入	\$186,598,871	\$203,671,287
教育部補助款	168,255,455	83,491,651
其 他	33,777,649	47,036,643
合 計	\$388,631,975	\$334,199,581

12. 代收款項

	112.7.31	111.7.31
代收互助金	\$9,547,703	\$8,924,188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3,912,072	4,520,775
代收其他	10,499,243	13,718,464
合 計	\$23,959,018	\$27,163,427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3. 長期銀行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12.7.31	111.7.31	借款方式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 094008194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1,586,500,000	\$1,611,500,000	原申請額度 2,150,000,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0 年 11 月 24 日共計 25 年，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攤還借款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17,500,000 元；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2,500,000 元；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共計 2 期，每期攤還 20,000,000 元；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5 月共計 6 期，每期攤還 52,500,000 元；116 年 11 月至 118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67,500,000 元；118 年 11 月至 120 年 5 月共計 4 期，每期攤還 160,250,000 元，餘本金 320,500,000 元於 120 年 11 月屆期清償。
台新國際商銀	台(81)高 65187 號 台(82)高 04257 號 台(82)高 05215 號 台(90)高(四)字第 90086683 號 台高(四)字 0920076546 號 台高(四)字第 092011123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	860,378,900	885,136,700	原授信合約分別由中國信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新光商銀承貸。從 99 年 10 月 15 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額度 1,183,789,000 元。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49270 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 5 年。期間為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18 年，寬限期 4 年，本金依 29 期攤還，每 6 個月為一期。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還款 29,594,725 元；第 9 期至第 14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15 期至第 18 期每期還款 12,378,900 元；第 19 期至第 20 期每期還款 6,189,450 元；第 21 期至第 28 期每期還款 84,800,000 元；第 29 期還款 169,600,000 元。
台新國際商銀	台高(三)字第 1080018475 號	1,200,000,000	1,200,000,000	原申請額度 1,200,000,000 元，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共計 20 年。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為寬限期，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算第一期，6 個月一期，本金依 30 期採階梯式還款，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24,000,000 元，1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3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36,000,000 元，1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8 年 4 月 30 日每期還本 60,000,000 元。
合 計		3,646,878,900	3,696,636,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378,900)	(49,757,800)	
淨 額		\$3,594,500,000	\$3,646,878,9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98.12.1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函「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項目/金額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萬芳醫院	雙和醫院	合計
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短期債務	52,378,900	-	-	-	52,378,900
應付款項	630,325,951	-	-	-	630,325,951
應付票據	-	25,990,139	38,652,783	28,964,847	93,607,769
應付帳款	-	770,931,022	338,190,724	720,571,250	1,829,692,996
應付費用	-	788,491,457	672,061,167	1,451,573,761	2,912,126,385
其他應付款	-	90,438,261	41,984,527	108,119,810	240,542,598
代收款項	23,959,018	32,538,869	28,515,563	40,095,106	125,108,556
長期銀行借款	3,594,500,000	-	-	-	3,594,5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521,072,505	248,426,098	128,086,260	247,070,280	1,144,655,143
存入保證金	219,160,921	52,170,148	65,641,111	82,815,348	419,787,528
員工互助金準備	-	100,401,449	114,487,195	101,447,222	316,335,86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0,781,289	4,580,000	13,750,999	6,822,711	135,934,99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152,178,584	2,113,967,443	1,441,370,329	2,787,480,335	11,494,996,691
現金	21,250,000	3,177,939	1,825,000	3,577,117	29,830,056
銀行存款	1,030,495,657	1,119,810,027	832,845,754	1,663,548,632	4,646,700,070
應收款項	173,684,242	-	-	-	173,684,242
應收票據	-	13,800	308,400	4,000	326,200
應收帳款	-	586,491,367	468,747,994	827,889,512	1,883,128,873
其他應收款	-	48,095,404	54,871,812	66,239,495	169,206,71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8,565,984	-	-	-	58,565,98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12,016,368	-	-	-	312,016,368
存出保證金	146,109,011	4,246,782	1,113,322	359,973	151,829,088
特種基金	789,346,471	375,061,669	311,700,833	283,190,349	1,759,299,32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31,467,733	2,136,896,988	1,671,413,115	2,844,809,078	9,184,586,914
舉債指數計算式：					
借款淨額(C=A-B)	2,620,710,851	(22,929,545)	(230,042,786)	(57,328,743)	2,310,409,777
112/7/31扣減不動產					
支出前現金餘絀(D)	(973,018,044)	994,719,413	553,658,559	1,180,515,751	1,755,875,679
舉債指數(C/D)	(2.69)	0	0	0	1.32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2.7.31	111.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678,822,730	519,927,494
受贈股票	30,755,938	30,478,413
其他	44,000,000	44,000,000
合計	\$770,679,683	\$611,506,922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10,994,066,801元及9,005,133,693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類不動產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原始成本不含重估增值部份)、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2,468,106,104	\$2,362,834,661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6,186,692	105,271,443
期末餘額	\$2,474,292,796	\$2,468,106,104

15. 餘絀

(1)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8,815,263,850	\$7,862,325,990
累積餘絀轉入(轉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9,172,761)	28,097,178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6,186,692)	(105,271,443)
本期餘絀增加數	1,010,156,842	1,030,112,125
期末餘額	\$9,660,061,239	\$8,815,263,850

(2)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若彌補本校當年度收支短絀後仍有結餘款，將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學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瑞杰	係本校之董事長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郭瑛玉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
陳肇隆	係本校之董事
林幸榮	係本校之董事
林從一	係本校之董事
李炫昇	係本校之董事
許庭禎	係本校之董事
李飛鵬	係本校之董事
賴慧貞	係本校之董事
胡俊弘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至111.7.30止)
魏哲和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至111.7.30止)
吳志雄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至111.7.30止)
Chen Andrew Yi	係本校之董事
林建煌	係本校之校長(任期至112.7.31止)
吳麥斯	係本校之校長(任期自112.8.1起)
吳介信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11.7.31止)
陳震宇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11.7.31止)
朱娟秀	係本校之副校長
洪冠予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張淑英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李岡遠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2.8.1起)
徐偉初	係本校之監察人
林嬋娟	係本校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至112.12.31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萬芳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雙和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新國民醫院	係本校之相關事業
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校透過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持有之全資公司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附醫	\$17,276,441	9.95%	\$15,170,331	9.86%
其他應收款-萬芳	10,701,109	6.16%	10,044,543	6.53%
其他應收款-雙和	22,560,220	12.99%	17,835,719	11.59%
其他應收款-新國民	23,283,436	13.40%	28,118,971	18.27%
其他應收款-拇山菁英	34,352,286	19.78%	27,115,262	17.62%
合 計	<u>\$108,173,492</u>	<u>62.28%</u>	<u>\$98,284,826</u>	<u>63.87%</u>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及租金等。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 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附醫	\$30,538,694	4.88%	\$34,535,592	6.95%
其他應付款-萬芳	16,244,510	2.59%	8,218,726	1.65%
其他應付款-雙和	57,983,508	9.26%	44,469,241	8.94%
合 計	<u>\$104,766,712</u>	<u>16.73%</u>	<u>\$87,223,559</u>	<u>17.54%</u>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等。

(3)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吳志雄	\$-	\$801,500
許庭禎	-	100,000
陳震宇	1,000,000	600,000
吳介信	-	50,000
陳玲玉	1,000,000	2,000,000
林建煌	-	100,000
張文昌	-	100,000
王惠鈞	400,000	-
陳瑞杰	1,000,000	-
合 計	<u>\$3,400,000</u>	<u>\$3,751,500</u>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11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10,000	\$-	\$-
陳玲玉	-	-	85,000	-	-
郭瑛玉	-	-	95,000	-	-
趙宇天	-	-	70,000	-	-
徐偉初	-	-	70,000	-	-
李炫昇	-	-	100,000	-	-
陳肇隆	-	-	90,000	-	-
林從一	-	-	80,000	-	-
許庭禎	-	-	95,000	-	-
林幸榮	-	-	110,000	-	-
王惠鈞	-	-	95,000	-	-
陳瑞杰	-	-	110,000	-	-
Chen Andrew Yi	-	-	110,000	-	-
李飛鵬	-	-	115,000	-	-
賴慧貞	-	-	95,000	-	-
魏福全	-	-	10,000	-	-
李靜蘭	-	-	15,000	-	-
李鎮宜	-	-	15,000	-	-
張文昌	-	-	130,000	-	-
合計	\$-	\$-	\$1,600,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117,499元。

110學年度：

關係人名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張文昌	\$-	\$-	\$135,000	\$-	\$-
李祖德	-	-	125,000	-	-
胡俊弘	-	-	40,000	-	-
陳玲玉	-	-	115,000	-	-
魏哲和	-	-	100,000	-	-
郭瑛玉	-	-	125,000	-	-
吳志雄	-	-	110,000	-	-
趙宇天	-	-	65,000	-	-
徐偉初	-	-	90,000	-	-
李炫昇	-	-	95,000	-	-
陳肇隆	-	-	110,000	-	-
林從一	-	-	130,000	-	-
許庭禎	-	-	120,000	-	-
林幸榮	-	-	125,000	-	-
王惠鈞	-	-	130,000	-	-
陳瑞杰	-	-	135,000	-	-
Chen Andrew Yi	-	-	10,000	-	-
李飛鵬	-	-	10,000	-	-
賴慧貞	-	-	10,000	-	-
合計	\$-	\$-	\$1,780,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051,593元。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抵質押之資產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質押之履約保證定存單44,000,000元，帳列特種基金—其他項下，且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同意，並於85年7月17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於92年10月10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03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截至目前已全數歸還；於103年3月28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12年8月20日止，其中質押履約保證定存單新台幣4千4百萬元已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另於111年12月3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9年，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至121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千8百萬元已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本票，帳列存出保證金，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93年3月8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1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3仟萬元，故原1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衛生福利部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50年(至143年3月7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97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於97年8月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管字第0970063570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5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2仟萬元。經衛生福利部101年5月2日衛署醫管字第1010006185號函同意，本校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仟萬元，更換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為保證。
3.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學年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5億元貸款案，於94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15億元增至18億元，業經教育部於95年1月16日以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同意在案。
(2) 該專案貸款18億元乙案，衛生福利部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衛生福利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為興建雙和醫院B基地第3期工程，於108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12億元專案貸款，業經教育部於108年5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函同意在案。

九、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 本校於112年5月1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二)字第1122213942H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112年度補助款為2億1,207萬8,839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教育部已撥付至第1期完畢。
2. 本校於112年7月17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一)字第1122202150N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112年度補助款為4,200萬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教育部已撥付至第1期完畢。
3. 本校於112年4月28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234R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112年度補助款為1,508萬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教育部已撥付至第1期完畢。
4. 本校於112年5月2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四)字第1122211792B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一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度補助款為619萬3,000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教育部已全數撥付完畢。
5. 本校於112年3月24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綜(六)字第1122103141G號函通知，同意補助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一案(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度補助款為81萬元，截至112年7月31日教育部已全數撥付完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本校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12226031E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3,486 萬 583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7. 本校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6651E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5,866 萬 7,515 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79,253,907	9	\$471,738,066	9
雜費收入	180,632,049	3	177,732,265	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481,001	-	1,578,180	-
學雜費收入小計	661,366,957	12	651,048,511	12
推廣教育收入	91,703,279	2	80,762,409	2
產學合作收入	1,311,977,032	24	1,260,041,018	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656,496,790	12	719,367,307	14
受贈收入	293,674,958	6	179,681,336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小計	950,171,748	18	899,048,643	17
附屬機構收益	2,156,317,224	40	2,185,197,149	4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982,919	-	517,568	-
投資收益	36,480,224	1	27,993,354	1
基金收益	12,152,528	-	2,078,220	-
財務收入小計	52,615,671	1	30,589,142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659,629	-	5,535,520	-
住宿費收入	19,609,612	-	20,428,455	-
雜項收入	153,873,870	3	137,386,464	3
其他收入小計	178,143,111	3	163,350,439	3
合 計	\$5,402,295,022	100	\$5,270,037,311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2,117,499	-	\$2,051,593	-
業務費	1,184,825	-	803,853	-
維護費	493,245	-	60,722	-
退休撫卹費	34,933	-	56,841	-
出席及交通費	1,600,000	-	1,780,000	-
折舊及攤銷	20,282	-	13,362	-
董事會支出小計	5,450,784	-	4,766,371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99,772,082	5	181,757,092	4
業務費	164,323,784	4	119,826,657	3
維護費	37,762,006	1	29,163,942	1
退休撫卹費	13,239,362	-	12,250,539	-
折舊及攤銷	153,444,533	3	176,442,380	4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568,541,767	13	519,440,610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288,916,305	29	1,224,529,945	28
業務費	884,451,990	20	848,268,523	20
維護費	66,720,297	2	65,521,305	2
退休撫卹費	45,378,642	1	44,373,248	1
折舊及攤銷	132,982,026	3	147,623,540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小計	2,418,449,260	55	2,330,316,561	5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42,962,526	3	123,008,010	3
助學金支出	48,837,180	1	50,243,145	1
獎助學金支出小計	191,799,706	4	173,251,155	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7,265,690	1	29,143,589	1
業務費	28,358,296	1	22,777,117	1
折舊及攤銷	469,281	-	543,861	-
推廣教育支出小計	56,093,267	2	52,464,567	2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65,172,055	13	523,018,515	12
業務費	508,779,033	11	561,002,069	13
折舊及攤銷	29,020,682	1	29,835,339	1
產學合作支出小計	1,102,971,770	25	1,113,855,923	2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5,369,451	-	15,494,705	1
投資損失	2,290,273	-	8,277,569	-
財務費用小計	17,659,724	-	23,772,274	1
其他支出	31,171,902	1	22,057,725	1
合 計	\$4,392,138,180	100	\$4,239,925,186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本學年度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短絀金額：-\$10,994,066,801。</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 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 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 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 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 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 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 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 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 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 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借款淨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310,409,777</u></td> </tr> <tr> <td>112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1,755,875,679 = 1.32</td> </tr> </table> <p>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13。(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p>	借款淨額	<u>2,310,409,777</u>	112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755,875,679 = 1.32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借款淨額	<u>2,310,409,777</u>				
112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755,875,679 = 1.32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p> <p>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p> <p>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p> <p>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p> <p>108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p> <p>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p> <p>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p> <p>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p> <p>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20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4200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經教育部以92年11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核准新增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97年6月30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5年05月26日台(65)高字第13299號函。 (3).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85年03月11日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 (4).新國民醫院：108年10月0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1).臺北醫學大學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0。 帳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提撥作業基金\$673,454,532，係移轉蔡萬才癌症大樓成本，非屬現金變動。 帳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院提撥作業基金\$2,393,589,843，係移轉雙和 B 基地主體工程成本，非屬現金變動。 (2).實際繳回臺北醫學大學之合計數\$2,075,101,091，其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57,590,611，臺北市立萬芳醫院\$423,716,281，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993,794,199。 相關說明詳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告第20頁及第21頁附註五.6之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2年10月24日 公告網址： http://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pages.php?ID=dG11X2ZpbmFuY2UmRmluYW5jaWFs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 24日臺教 高(三)字第 1122200810 號	經抽查發現臺北醫學大學「財產減損辦法」，未建立報廢品後續處理之控管流程致難以控管汰舊廢品之實物流向及變賣所得是否已完整入帳，爰建請學校實地全面清查使用中之財產，如已報廢惟仍在使用或仍堪用部份，應依臺北醫學大學之相關財物管理辦法，納入財產或物品管理，後續並應建立廢品控管流程。	(1) 本校財產報廢經核准後，由總務處造冊並辦理報廢品回收及清運，回收之估價金額繳回至出納組。 (2) 因近年廢品回收成本高，因此報廢品由廠商清運回收並支付廠商清運費，故無廢品回收金所得收入。 (3) 綜上，目前作業皆符合規定辦理，將依現行作業於「財產保管作業程序」補充廢品控管流程，預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董事會通過，以符合內控規定。	是	
	經抽查發現110年8月經學校人力資源處建議學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中秋節禮金提高至5,000元建議案，除經校長核定外，該校張○昌董事長於專簽上簽名，與「臺北醫學大學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各項獎金發放之權責劃分由校長核定」之規定不符。	學校依規定將中秋節禮金提高建議案經校長核定，基於及時陳報重大校務，故送董事長知悉。未來如有調整，依規定由校長核定。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 24日臺教 高(三)字第 1122200810 號	經抽查發現學校因收入系統上線，推動無紙化簡化作業，故110及109學年度開立之捐贈收據均係一式一聯，與「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一三、作業說明一(五)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2.5 捐贈收據2.5.1.：「本校接受捐贈，由承辦單位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及經收人章之三聯式收據。」之現行內控制度不同。	(1) 捐款收據現行作業，因校院屬同一法人，故係由學校統一印製收據供三院領用，收據格式為3聯，惟自109學年度起，學校導入收入系統，推動無紙化，全部收款收據均改為一聯(繳款人收執)，取消會計聯及出納聯，由系統自動轉入收款資料後直接由系統印製，因三院無同步導入收入系統，故目前捐款收據仍維持3聯。 (2) 綜上，學校已依據現行作業，先行修改學校內控規章，預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董事會通過，學校及三院作業分開說明，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	是
	經抽查發現學校暨附屬醫院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1.5個月所編列之預算案，業經第十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通過，惟執行上述該年終獎金發放執行細節(例如發放時間、人員及獎金數等)除提及校務會議通過外，又再提經第十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因學校已擬依該預算執行，故建議上述年終獎金之發放無須再提經董事會決議或以後僅列為報告事項即可，避免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之疑慮。	年終獎金案為執行預算重大支出，故陳報董事會。已於111年度起將年終獎金發放細節列為校務報告內容。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 24日臺教 高(三)字第 1122200810 號	經查核發現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產管理作業程序書」陸、內容 11.3.2:「...報銷單位應至「後勤管理系統」提出財產減損申請」無填寫「財務減損報銷單」之規範,與「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伍、總務事項 2.12.2:「固定資產因損壞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時,應由使用部門填寫「財務減損報銷單」...辦理報廢」之現行內控制度不同。	(1) 因院內「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已符合實際作業,故提報112年第二季管發中心總務營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報廢作業內容。 (2)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管發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董事會通過。	是	
	經抽查發現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產管理作業程序書」,均未建立報廢品後續處理之控管流程致難以控管汰舊廢品之實物流向及變賣所得是否已完整入帳,爰建請附屬醫院實地全面清查使用中之財產,如已報廢惟仍在用或仍堪用部份,應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之相關財物管理辦法,納入財產或物品管理,後續並應建立廢品控管流程。	民國112年3月8日完成「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產管理作業程序」之修訂。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中華民國 112年03月 24日臺教 高(三)字第 1122200810 號</p>	<p>經查核發現萬芳醫院「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5.12.2:「固定資產因損壞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時,應由使用部門於後勤系統線上提出固定資產減損報廢申請...」無填寫「財務減損報銷單」之規範,與「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伍、總務事項 2.12.2:「固定資產因損壞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時,應由使用部門填寫「財務減損報銷單」...辦理報廢」之現行內控制度不同。</p>	<p>(1) 因院內「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已符合實際作業,故提報112年第二季管發中心總務營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報廢作業內容。 (2)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管發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董事會通過。</p>	<p>是</p>
	<p>雙和醫院財產實際報廢時,醫院所使用之表單為「財產減損單」,與「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5.14.2:「固定資產因損壞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時,應由使用部門填寫「固定資產減損單」...辦理報廢。」及「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伍、總務事項 2.12.2:「固定資產因損壞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時,應由使用部門填寫「財務減損報銷單」...」之現行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相關表單名稱均不同。</p>	<p>(1)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經由112年第二季總務小組討論並取得共識,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 (2)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管發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送董事會通過。</p>	<p>是</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27 頁~第 29 頁附註之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林麗凰



簽證會計師：傅文芳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簽證會計師：

傅文芳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10 號

會員姓名： (1) 林麗凰
(2) 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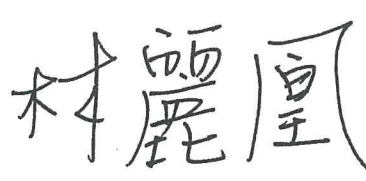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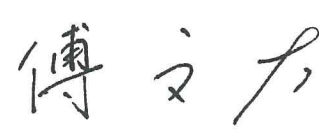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24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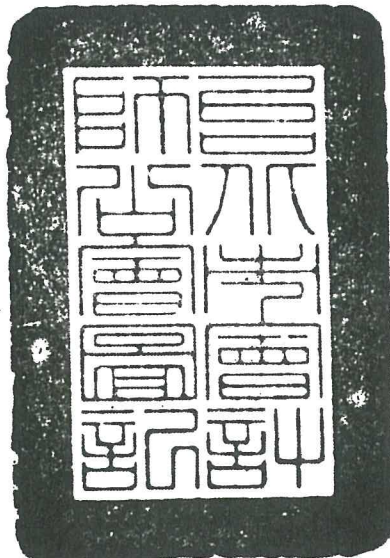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1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